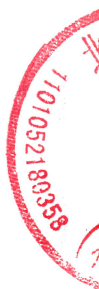


业务约定书



北京精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首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精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天津港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翔公司）提供其2022年度及2023年1至5月财务决算项目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本业务约定书。本约定书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唯一依据。

一、业务目标和范围

1. 财务报表审计

受托方接受委托方委托，对天津港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及2023年1至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受托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首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津港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需对天津港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专项审计，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受托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及2023年1至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委托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委托方及委托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天津港翔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

2. 委托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及时协调并监督天津港翔公司切实履行其责任。

三、受托方的责任

1. 受托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受托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受托方将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受托方的审计工作包括：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受托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受托方向委托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伍份（电子版壹份、纸质版伍份）。
3. 委托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委托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 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5. 出具审计报告时间要求

(1) 如委托方能完全配合受托方的审计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和人员配合，受托方将按时完成审计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2) 如委托方未能完全配合受托方的审计工作进度，未能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和人员配合，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将视委托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九、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受托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受托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受托方可以采取向委托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受托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受托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首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北京精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